

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宁文旅规〔2022〕1号

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宁德市 优秀文化旅游人才遴选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和旅游局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我市文旅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和集聚一批优秀文旅人才，现将《宁德市优秀文化旅游人才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1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宁德市优秀文化旅游人才遴选办法(试行)

为实施新时代“三都澳人才”强市战略，培养和集聚一批优秀文化旅游人才，加快推进我市文旅经济发展，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宁德市优秀文化旅游人才每三年开展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20名，入选者每人奖励6万元，分3年平均发放，由市人才专项经费列支，并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《宁德市特支人才证》，纳入人才管理，享受相应人才服务。

二、遴选对象和范围

1. 优秀文化旅游人才分四个类别，文化旅游青年人才、乡村文化旅游带头人、文化旅游经营管理人才、文化传承人。全市范围内从事艺术创作、公共文化服务、文物博物、图书资料、文化创意、动漫设计、出版发行、乡村民宿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、文旅产业经营管理、景区开发和运营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（含民间文学、传统音乐、传统舞蹈、传统戏剧、传统美术、曲艺、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、传统技艺、民俗、传统医药）等各类文化旅游工作，做出突出贡献，社会影响较大的优秀专业人才。

2. 公务员、参公人员不参加遴选。

3. 已经被认定为“天湖人才”未满3年的人员，原则不参加遴选。

4. 已经被认定为文化名家、文化传承人的人才，不参加遴选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优秀文化旅游人才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；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发挥较大作用，有较好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的群众认可度。从事文化和旅游工作满3年以上，身体健康。

（一）申报文化旅游青年人才须符合下列条件

在文化和旅游事业、产业发展中崭露头角，具有较高业务水平、专业技能和良好的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潜心从事艺术创作实践，在同一艺术同类同年龄从业人员中具有明显优势，曾获得省级以上（含）奖励或者在省内外有影响的专业比赛中获奖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其中，从事舞蹈表演艺术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

2. 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、公共文化服务、文物博物、图书资料等方面工作，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，优秀的业务能力，曾经获得市级以上（含）奖励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市级以上（含）重要科研课题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3. 从事文旅企业经营管理、宣传推介、项目开发、创意设计、

文化创意、动漫设计、出版发行、乡村民宿，个人业绩突出，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曾经获得市级以上(含)表彰奖励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(二) 申报乡村文化旅游带头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

1. 从事乡村文化和旅游工作，带领或引导当地群众传承传播优秀传统文化、开展乡村群众文化活动或乡村旅游经济，在探索乡村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具有创新性，带动居民增收、脱贫致富成效明显。

2. 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改变乡风民俗等方面发挥较大作用或在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中做出较大贡献，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群众认可度，推动提升当地知名度。

3. 具有较强的领导、协调和管理能力，建设并带领一支优秀的团队，通过创造性劳动实现文旅团队的可持续发展。

(三) 申报文化旅游经营管理人才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

1. 较好地掌握有关旅游管理的基础知识，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突出，开拓创新能力强。

2. 担任文化旅游企业高级管理者时间超过3年以上(含3年)，企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。

3. 文化旅游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经营效益超同类企业，增量明显，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能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，行业内的公认度高。

(四) 申报文化传承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

1. 爱岗敬业、德艺双馨；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，热爱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，积极传承、宣传和保护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2. 被评为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。从事相应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工作10年以上，能熟练掌握该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，并能积极开展传承活动，培养后继人才。

3. 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，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，具有参与市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的非遗展示、展演活动经历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1. **公开申报。**各地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开展优秀文化旅游人才遴选的意义、政策内容、遴选范围和条件等，为遴选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人才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和旅游局（东侨社会事务局）报名参加遴选。

2. **审核推荐。**县级文体和旅游局（东侨社会事务局）对报名的人选进行汇总和条件复核，并征求当地纪检监察、综治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人行等有关部门意见，以及县（市、区）、（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）宣传部和人才办意见。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和所分配的名额，经集体研究，

公示无异议后，向市文旅局推荐初步人选。

3. 遴选认定。市文旅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初步人选进行汇总复核，组织专家组对有关人选进行评审认定，按照《专家评审得分表》设置的指标和要求打分，列出每个人选平均得分，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入围人选初步名单，并征求市委宣传部意见后，召开局党组会议，对候选人进行研究，按照评选计划名额择优原则，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建议人选。

4. 确定公布。建议人选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后正式公布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（1）申报文化旅游青年人才、乡村文化旅游带头人、文化旅游管理人才所需材料

1. 宁德市优秀文化旅游人才申报表；
2. 个人相关证件材料（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学位、职称/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）；
3. 个人主要业绩成果证明材料；
4. 主持、策划、推广过的有较大影响力的项目/活动证明材料以及媒体宣传报道材料；
5. 所获奖项（荣誉称号）证书复印件。

（2）申报文化传承人所需材料

1. 宁德市优秀文化旅游人才申报表；

2. 本人身份证明;
3. 小二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 2 张;
4. 评为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证书或者文件;
5. 所在地的县(市、区)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出具的从事非遗工作年限的证明;
6. 相关佐证材料。①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申请人学习与实践经历的相关材料; ②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、资料的情况; ③申请人技艺特点、成就相关的证明材料; ④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。

六、服务管理

(一) 跟踪培养。各县(市、区)文体和旅游局要加强对市优秀文化旅游人才的跟踪指导,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走访, 关心了解人才工作、生活情况, 支持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各类文化旅游项目和人才评选活动。同时, 适时地开展人才评估工作, 切实发挥文旅人才引领示范作用。

(二) 动态调整。市优秀文化旅游人才调动工作的, 应在 1 月内向市文旅局报备。新单位符合条件的, 支持资金可转到新单位, 调离宁德市的, 终止支持。

(三) 责任追究。市优秀文化旅游人才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, 一经发现, 取消入选资格并追回已拨付未使

用的支持资金，取消今后参评各类宁德市人才计划的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责任单位

市文旅局承办科室或直属单位：人事科、宁德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，电话：0593-2569117、2533016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暂定为三年。其中的奖励、补助条款与现行其他市级人才政策产生重叠的，按照“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抄送：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东侨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。

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